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民政局

唐财社〔2022〕8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87 号），现下达你县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

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四、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结合本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五、请各县区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请你县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分配表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995	
市本级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1	
省直管县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748	
滦州市	13028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5	
滦南县	1302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52	
迁西县	13022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53	
玉田县	13022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12	
遵化市	13028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370	
迁安市	13028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56	
其他县（市、区）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076	
唐山市乐亭县	1302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61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29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55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56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51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68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00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49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6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5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4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7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5	